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3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煜翔

被　　告　徐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399元，及自民國97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98年9月13日，利息按年息16%計付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積欠原告本金150766元未付，於95年6月間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約定自95年7月起，分120期，利率4%，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原告協商債權本金為150776元。詎被告僅繳息至97年7月4日，尚欠本金115399元未付，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，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

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兩造就本訴訟事件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為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細、債務協商協議書、協商期間放款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